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3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48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376550000A\_112014874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487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召開「App Inventor創作徵選計畫(草案)」說明會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。

(二)地點：<https://ntnu.webex.com/ntnu/j.php?>

MTID=m40b7fd41c49633b425622bddf16e5bbe 會議號：

2515 487 3314 密碼：meP43R2DK2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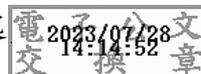
(三)主持人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燕珍高級管理師

(四)聯絡人及電話：游淑卿專案管理師(02)7712-9072。

三、檢附說明會議程及創作徵選計畫(草案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28



1120003414